

证券代码：835906

证券简称：科润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98 号科润股份 13 栋楼 2 楼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6	科润股份	2025年5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

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8号科润股份13栋楼2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8号科润股份13栋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